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計畫

109.9.7 訂定
109 年 11 月 12 日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修訂通過
111 年 6 月 7 日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修訂通過
111 年 6 月 28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5 年 8 月 25 日經「成績評量委員會」修訂通過
115 年 8 月 28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(一)為鼓勵學生認真求知，敦品勵學，增進學習興趣，激發學生潛能，提昇學習效果，並培良優良學習風氣。

(二)激發學生奮發進取之精神，強化學習競爭力，以學生努力學習，積極向上之優良習慣。

(三)為獎勵九年級同學，全力準備國中教育會考，適性揚才，擇其最適合之高中職就讀，發展優勢能力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獎勵種類：複習考成績優異獎、會考成績優異獎。

(一)複習考成績優異獎發放標準

1. 特優獎：模擬會考考試成績總分達30分(含)以上者，發給獎狀乙張，獎金壹仟元整。

2. 優等獎：模擬會考考試成績總分達26分(含)以上者，發給獎狀乙張，獎金伍佰元整。

3. 甲等獎：模擬會考考試成績總分達22分(含)以上者，發給獎狀乙張，獎金壹佰元整。

4. 進步獎：

(1)前後次模擬考成績比較，其總分取全年級進步最多前3名(同分加額錄取)，發給獎狀乙張，獎金貳佰元整。

(2)與前一次模擬考考試比較，成績明顯進步，任兩科成績由C級分進步到B級分，或任兩科由B級分進步到A級分，或任一科由C級分進步到A級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貳佰元整。

(二)會考成績優異獎發放標準

會考成績	作文成績	獎學金	備註
五科全精熟 A^{++}	六級分	壹萬伍仟元整	五 A 以上依標準頒發獎助學金(不重複領取單科)
五科全精熟 A^{++}		壹萬元整	
五科皆精熟 A 以上	六級分	陸仟元整	
五科皆精熟 A 以上		伍仟元整	
五科有 3 科 A^{++} (含)以上		貳仟元整	未達五 A 依此標準頒發單科成績優異獎學金
五科有 3 科 A^{+} (含)以上		伍佰元整	
五科有 3 科 A (含)以上		貳佰元整	

四、表揚方式：於朝會時公開表揚。

五、發放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於當學期間未記小過以上之懲處者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所需獎學金之經費，由校長募款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決議後送請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」。